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游畯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7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游畯淵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命其得以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康家馨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繳納現金後，受刑人即獲釋放。嗣該案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有罪後，又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212號判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並於112年4月19日確定，檢察官通知受刑人應於112年7月28日、112年8月8日到案執行，另一併函知具保人應通知受刑人或帶同受刑人前往接受執行，惟受刑人屆期未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堪認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法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、具保人均未居住於原裁定送達之地址，故未接獲受刑人應到案執行之文件，原裁定送達不合法。受刑人係於114年11月27日遭緝獲，其既已入監執行，

即不得謂之逃匿而沒入保證金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：「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，如非逃匿，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，沒入其保證金。」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，只有被告故意逃匿時，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並非以被告經「通緝」為要件。被告是否逃匿，應以法院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判斷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不明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；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經法院之許可，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，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；前項送達，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逃匿不知去向被通緝之被告，法院應以其所在地不明，依公示送達之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，以為合法傳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並由具保人於109年11月20日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有罪後，檢察官、受刑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212號判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09年刑保字第433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

12號刑事判決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檢察官以本案執行傳票先後通知受刑人應於112年7月28日、112年8月8日到案執行，亦一併函知具保人應通知受刑人或帶同受刑人前往接受執行，然受刑人屆期均未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均未帶同或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檢察官乃派警至受刑人之住、居所執行拘提，惟拘提無著，而斯時受刑人無因另案在監、在押各節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件附卷足憑，上情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惟依卷附受刑人之法院通緝記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，可悉受刑人於111年6月2日已因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，顯見受刑人於112年7月或8月間經檢察官通知其到案執行時，恐已有應受送達之住居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應為公示送達之要件，尚非無研求之餘地，而依現存卷證，原審就此部分並未究明，則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，即有可議，是抗告意旨以原裁定送達不合法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為期調查翔實及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裁定。至受刑人遭緝獲後，原審法院對受刑人重新送達原裁定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25日囑託送達文件表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796號卷二第67頁、第69頁），受刑人於115年5月4日收受原裁定後之115年5月12日提起抗告，自屬合法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心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